切 結 書

　　本廠商　　　　　　　 參與「**113年度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財產及物品報廢回收招標案」**乙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做非法用途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 書 人

投標廠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